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26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8层.200120

电话：021-38862288 传真：021-38862288*101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4]第 126 号

致：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田通信”或“公司”）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出席飞田通信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见证，现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会议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飞田通信董事会召集。2024 年 4 月 23 日，飞田通信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议案》。

2024年4月25日，飞田通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郭守敬路498号28号楼3楼召开，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24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数为126,563,80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没有超出上述议案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在按照会议议程对议案进行审议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依法进行了计票、监票。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4,297,12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31%；反对 12,266,67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6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18,106,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3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456,853 股，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68%。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18,148,7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35%；反对 8,415,1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6.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06,049,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3.79%；反对 19,017,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5.03%；弃权 1,496,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8%。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102,239,54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0.78%；反对 24,324,25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9.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6)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 110,696,4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87.46%；反对 15,867,4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5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 126,563,8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3,260,80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回避情况：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后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3,260,802 股。

(9) 《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14,506,2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0.47%；反对 12,057,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118,106,9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3.32%；反对 6,96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5.50%；弃权 1,496,8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18%。

经查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INCH
金诚同达

金诚同达
AM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叶乐磊：

张艳伟

张雷

2024年5月21日

